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24號

公訴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陳維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1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維增無罪。

## 理由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無證據能力、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，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15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復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。次按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為裁判基礎。又認定犯罪事實，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無

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，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。

三、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係以被告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顏廷祐之證述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照片、台北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龍昌診所診斷證明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為其論據。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有與告訴人發生本案交通事故，惟堅詞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事發當時我有打方向燈，當時機車很多，我打完方向燈放慢速度，是告訴人未保持安全距離從後方撞到我，告訴人跟我不是併行，他是在我後方，我的右邊有另外一輛摩托車，我等我右邊摩托車過我才能右轉，我有放慢速度打方向燈。我有聲請鑑定，也沒有辦法鑑定出雙方的肇事責任，所以我認為沒有過失傷害等語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112年5月2日9時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至該路段46號前右轉時，告訴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車頭撞擊被告之機車右側車身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胸壁挫傷、左側骨盆挫傷、左側前臂挫傷、雙側膝部及右足擦傷等傷害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他卷第43至45頁；本院卷第54至55頁），且經證人即告訴人顏廷祐證述明確（見偵卷第47至48頁；本院卷第71至75頁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車禍地點與車損照片、台北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龍昌診所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（見他卷第5至11頁、第65頁、第69頁、第75至87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(二)證人顏廷祐於本院審理中雖具結證稱：車禍地點是兩個車道，當時路邊右側有維修施工。我是比較靠近外側車道，被告在左邊車道，我們距離蠻近的，約2公尺之內，被告在我的左前方，車輪部分沒有重疊。當時車蠻多的，應該車速在20到25之間。車禍前我是維持固定的車速沒錯。我與被告已經保持同樣距離約40秒。我在車禍前沒有無要超車被告，被告沒有打右轉燈，被告右轉前沒有減速，在接近該路口時，我無法知道有車輛要右轉或迴轉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2至74頁）。惟被告自案發後即稱自己有打右轉方向燈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在卷可參（見他卷第79頁），而案發地點並無監視錄影畫面可證事發當時之情形，此有112年5月2日員警職務報告書暨案發地附近監視器畫面擷圖在卷為憑（見他卷第107至109頁）。則本案卷證中，除證人顏廷祐之證詞外，並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確實未打方向燈且未減速，亦無證據可證被告有起訴書所載「未注意右後方來車」之情形。又本案交通事故於偵查中送鑑定，經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函覆：「本案肇事後現場已移動，肇事前兩車行駛動態不明，雙方各執一詞，卷內跡證不足，無法據以鑑定」等語，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5月28日新北裁鑑字第1134913555號函在卷可參（見調院偵卷第19頁）。綜上，依目前全案卷證，尚無法認定被告確有起訴書所載「未注意右後方來車」、「未使用右轉方向燈即逕行右轉」之情事，即無從認為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。

(三)本案既乏證據可證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述之過失傷害犯行，自不能以過失傷害罪相繩。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  
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李豫雙、邱曉華到庭實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#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為準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